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09 月 17 日 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

出席：許千樹委員、李鎮宜執行長、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張靄珠委員、葉甫文委員、吳耀銓委員、林志潔委員、林志生委員、曾建超委員、陳鄰安委員

紀錄：陳家榆

列席：林寶樹主任、柯艷雪、譚潔芝主任、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何俞萱、學聯會代表陳慕天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3-P4
- 四、秘書室報告：請參閱附件 P5

主席裁示：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權責單位所訂相關規定，仍請秘書室主動洽各業務權責單位檢視，並儘速配合「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相關規定修正。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將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派本校董事酬勞自九十九年起為期五年，全數歸由”鑽石計畫資通實驗室”專戶運用。(鑽石計畫資通實驗室提提)(附件 P24-39)

說明：

- 一、聯發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MediaTek Singapore Pte Ltd.) 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與本校簽約，參加本校鑽石計畫資通實驗室之「先進無線通訊系統核心技術(Essential Technologies for Advance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研究開發案，為期五年。(附件 P24-32)
- 二、聯發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本專案研究期間五年內擬提供不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之研究經費。本研究經費來源有二者：1. 交通大學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2. 董事酬勞不足支應本研究經費之部分或日後本校不再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聯發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承諾將撥款補足之。
- 三、上述董事酬勞之用途依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92 年至

98年董事酬勞均轉至"Q583 交大聯發科研究中心"，以新進的網路、數位內容、CMOS 射頻等相關研究與活動使用。為使鑽石計畫研究開發案順利進行，該公司延續 Q583 的董事酬勞運用原則，擬將該董事酬勞全數歸由「交通大學鑽石計畫資通實驗室」運用。(附件 P33-36(案由四))

四、基於簽約時效考量，已先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行簽請示校長核准。再提至校務基金管委員補行審查議決。(附件 P37-39)

註：本計畫第一期款(董事酬勞部份)8,238,359，比照 92-98 聯發科研究中心入帳方式，已於 99/8/18 以"建教合作收入"科目轉入 99C137 帳戶。爾後四年均以相同方式作業。

會計室說明：1. 依據 9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以校務基金購買該公司股票，於 91.3.26 購聯發科股票 1000 股，成交金額及手續費共計 753,071 元。  
2. 自 92 年至 98 年聯發科撥至本校董事酬勞計 4,349 萬 6,059 元，其中 90%撥入「交通大學電資學院聯發科研究中心」，10%撥至校務基金統籌款。  
3. 聯發科 99 年 8 月撥至本校 8,238,359 元 (99C137 計畫) 以計畫款收帳，應改列為董事酬勞。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附件 P40-P60)

說明：

一、為延攬及留住傑出人士(含教師、研究人員、高教經營人才及專業技術人員)，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爰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草案)，本要點經 99.7.29 行政會議討論並經 99.8.26 行政會議確認通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P40-44)。

二、檢附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附件 P45-53)供參考。

三、本要點擬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並將作為 99 年 9 月 27 日以前申請國科會「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附件 P54-60)經費補助之必要文件。

四、為配合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教師實施彈性薪資」政策，並積極爭取執行教育部第 2 期(100~104 年)「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延攬國外優秀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具體方案為達成目標之重要策略。

決議：照案通過，惟部份要點（草案）修正如下：

**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點次	修正前要點	修正後要點
第一點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傑出人士（含教學、研究、經營人才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傑出人士（含教學、研究、 <b>高等教育</b> 經營人才及專業技術人員），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三點	<p>編制內傑出人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提供過去五年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具體貢獻，經校內審議後核定外加薪資等級如下：</p> <p>(略)</p> <p>(八)曾獲校內傑出教學獎兩次、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2~3萬元為原則。</p> <p>(九)未獲上述獎項，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1~2萬元為原則。</p>	<p>編制內傑出人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提供過去五年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之具體貢獻，經校內審議後核定外加薪資等級如下：</p> <p>(略)</p> <p>(八)曾獲校內傑出教學獎兩次、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2~<b>4</b>萬元為原則。</p> <p>(九)未獲上述獎項，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推薦者，每月以1~<b>3</b>萬元為原則。</p>
第四點	<p>非編制內傑出人士彈性薪資額度可由校方視其表現之卓越程度提經彈性薪資審議會議酌予調整，其資格審議、延聘程序可由聘任單位參考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p> <p>(三)經各院級單位向校方推薦人選並參酌其過去五年之研究或教學表現，經校級審議會議審定其資格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聘任程序。</p>	<p>非編制內傑出人士彈性薪資額度可由校方視其表現之卓越程度提經彈性薪資審議會議酌予調整，其資格審議、延聘程序可由聘任單位參考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國立交通大學講座設置辦法」。</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作業要點」。</p> <p>(三)經各院級單位向校方推薦人選並參酌其過去五年之<b>教學、研究、高等教育經營及專業技術</b>表現，經校級審議會議審定其資格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聘任程序。</p>

散會：下午 18 時